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及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共计 272,160 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17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7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813,940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